# 忻州师范学院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

院政字[2001]33号

 （2001年6月14日印发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内部管理和监督，遵守国家财经法规，维护学院合法权益，改善经营管理，促进廉政建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证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和教育部《关于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审计处对学院下列事项进行审计：

（1）财务计划或预算的执行和决算；

（2）预算内外各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；

（3）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；

（4）基建、维修工程的概算和预决算；

（5）大型设备的计划、购置和验收；

（6）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；

（7）院办产业的资产、负债和损益；

（8）办学效益、经济效益；

（9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；

（10）国家财经法规和上级部门、本院财经制度的执行；

（11）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。

第三条 对学院与其它单位签定的各种经济合同，与院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、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合作项目等合同的执行，对外投资的经营状况及其效益，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监督。

第四条 对有关经济活动实施审签制度。下列事项需经审计处审签，方为有效：

（1）学院预算和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及决算的上报；

（2）各项专项经费结算和决算的上报；

（3）自筹基建经费的使用，基建、维修工程的结算；

（4）所属院办产业的年度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，关、停、并、转时清产核资的结果；

（5）院领导决定需要审签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制度。对院内中层干部涉及到经济责任的实行经济责任审计，对院内经济核算单位结束其经济活动时实行清算审计。

第六条 实施定期审计和专题审计制度。对全院会计核算单位每年进行一次例行审计。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不定期地进行专题审计或审计调查。

第七条 在审计范围内，审计处的主要权限是：

（1）根据内审工作的需要，要求有关单位提供计划、预算、决算、报表和有关文件、资料等；

（2）审核凭证、帐表、决算，检查资金和财产，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；

（3）参加有关会议；

（4）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，并索取有关文件、资料和证明材料；

（5）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、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，经院领导同意，作出临时的制止决定；

（6）对阻挠、破坏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，经院领导批准，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，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；

（7）提出改进管理、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、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；

（8）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人员，对情节严重的，提出经济处罚措施或移交监察部门。

（9）检查经院领导批准的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的执行；

（10）对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、上级审计机关或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反映。

第八条 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：

（1）根据上级部署和本院的具体情况拟定审计项目计划，由两名以上人员组成审计小组，报经院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。

（2）实施审计前3日内应当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。

（3）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会计报表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，检查现金、实物、有价证劵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，并填写审计工作底稿，取得有关证明材料。

（4）审计终结，提出审计报告，应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。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，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。逾期即视为无异议。

（5）审计处拟定审计报告，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，出具审计意见书，对需要依法处理的审计事项还要作出审计决定，并将审计报告、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报院分管领导审批。经批准的审计决定、审计意见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，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必须执行。

（6）被审计单位或有关单位对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如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院分管审计工作领导书面提出，该领导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更改的决定。如被审计单位、有关单位或审计处对该领导的决定仍有异议，可按规定向上级审计机关或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提请复审。

（7）审计处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，检查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的执行情况和结果。

（8）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，应当建立审计档案，按照规定管理。

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，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审计处可以向学院提出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政纪处分或经济处罚的建议：

（1）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、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；

（2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；

（3）转移、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；

（4）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真相的；

（5）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，抗拒、破坏监督检查的；

（6）拒不执行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书的；

（7）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；

上述各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，提请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，学院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罚款，或提请纪检、监察部门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：

（1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；

（2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；

（3）玩忽职守，给国家和学院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（4）泄露国家机密的；

上述各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，提请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是审计人员的审计责任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。审计人员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、减轻或免除被审单位的会计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职称。

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、忠于职守、坚持原则、客观公正、廉洁奉公、保守秘密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。

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，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。

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每年原则上应保证不少于两周的脱产学习、培训或进修的时间，并应有相应的经费保证。

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，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予以评聘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院长办公会议通过起施行。